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三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六〇六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盧 世 昌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劉 建 祥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謝 碧 蓮 (公 假)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陳 慶 漢 (蔣萬金代)		

一、頒發：派駐本局大同區清潔隊擴大就業人員蕭忠俊君拾金（物）不昧，義行可風，頒發禮券五百元，以資鼓勵。

二、報告本局第二三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十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各單位對於負面報導之新聞，主管單位應在第一時間回應。
2．請第五科重申捕犬作業相關規定，並請各隊隊長確實轉達，若查獲有私賣捕捉流浪犬事實者，予以開除。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修正附件資料掩埋場使用容積數量曲線圖，以更明確方式呈現。
2．請第四科以委託研究或內部分析方式，以廢棄物進場種類及數量等探討未來去化管道，為二〇一〇年全回收零掩埋政策準備。

(四)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二年十月份（以下稱本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十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

		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區隊主動瞭解轄區內舉辦各項活動時程，通知第五科爭取設攤以提升日光燈管及廢乾電池回收量。 3．請各區隊瞭解回收作業人力、物力及經費配置情形，若有不足請向第五科反映處理。 4．資源回收車應儘量機械化，並配有升降設備。
(六)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十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七)	第五科報告	本市列管廁所九十二年九、十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辦理民眾使用本市公廁與其他縣市公廁比較滿意度調查。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度第四季（九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職業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隊加強宣導同仁注意工作安全，避免職災發生。
(九)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九十二年八、九、十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各區隊長及分隊長務必瞭解並確實報市容查報及市長信箱案件，各單位主管亦應親自瞭解，必要時會同其他局處會勘；請主秘把關市長信箱案件答復內容，對各單位經再次答復仍不滿意而未能解決者，應專案處理。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十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十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關雨水道及污水道合流乙事，請溝渠一、二隊徹底全市清查後，送請第三科洽相關單位妥處。
(四)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清山淨水髒亂點清除執行原則（草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本案保留，請第三科會第六科重新修正後再簽請核定。
六、	指示事項：	
(一)	各單位提供議員資料，單位主管務必親自核章，並充分瞭解各項數據所代表之意義。	
(二)	請會計室安排講習，向各單位同仁說明製作統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其統計數據呈現方式。	

(三)	報載桃園縣議員舉發該縣環保人員自行張貼廣告在電桿拍照，充作取締違規廣告績效。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務必依法執行違規小廣告取締告發工作。
(四)	感謝各區隊迅速妥善處理本人交代有關議員或民眾請託事項。
(五)	請第二科及稽查大隊依副秘書長指示，持續加強水磨坑溪及貴子坑溪污染關渡自然公園整治及執法工作，並向本人簡報。
(六)	請稽查大隊務必在匹索音樂酒店一個月改善期限屆滿後，前往瞭解噪音改善情形並依法執行。
(七)	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年底廚餘免費全面回收政策，發現問題應陳報主秘以上人員協助解決，各區隊執行上有困難者一週內將書面意見送局長室及副局長室，務必依既定時程十二月二十六日全面實施。
(八)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務必落實執行。
(九)	有關各區隊春節出勤、休假方式及加菜金發放相關事宜，請郭副局長先行召集相關單位研商。
(十)	請各區隊長向區長、里長聯誼會會長及里長說明廚餘回收政策並邀請出席家戶廚餘全回收宣導分區說明會，說明會行程亦請通知本局產業工會。
(十一)	區政說明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議題，請研考小組事先通知區隊長參加。
(十二)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稽查人員及巡查員，對於檢舉案件應對當事人保密。
(十三)	為因應木柵廠十一月十五日開始歲修停爐，請第三、四科規劃廢棄物進廠調度，並請詹副局長協調解決。

散會：十時四十五分。